

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0】0109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或“我们”）作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6. 关于毛利率。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电容分销毛利率分别为 16.96%、42.92%、21.93%、20.88%，可比公司商络电子同期电容分销毛利率分别为 19.03%、31.32%、11.69%、19.48%。前次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行人对与商络电子分销毛利率的差异原因进行了解释。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2018 年度电容产品因市场缺货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与商络电子电容产品的分销毛利率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由于发行人电容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村田对分销商的出厂价涨幅较小，发行人电容产品毛利率涨幅高于商络电子。但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2017 年被动元件（其中电容销售占比 78.56%）的单位成本为 0.03 元/个，2018 年涨价至 0.06 元/个，涨幅达 100%，与“村田对分销商出厂价涨幅较小”的表述存在矛盾。

(2) 2019 年度电容市场供需恢复平衡，市场价格回落，发行人电容产品分销毛利率也基本恢复至正常水平，而商络电子由于执行预测性采购，单位成本回落滞后于销售单价回落，体现为电容价格下降阶段销售单价下跌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下跌幅度，此时毛利率下滑。但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2019 年被动元件（其中电容销售占比 82.50%）单位成本与 2018 年（其中电容销售占比 84.43%）基本一致，均为 0.06 元/个，单位售价由 0.09 元/个降至 0.08 元/个，降幅为 11.11%，即同样存在单位售价下跌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下跌幅度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被动元件单位成本 2018 年同比增长 100%的情形与招股说明书所称“村田对分销商出厂价涨幅较小”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发行人以此理由解释与商络电子电容分销毛利率的差异是否合理；

(2) 说明发行人电容产品是否也存在“预测性采购”，“预测性采购”与发行人所称“备货采购”是否实质相同，在 2019 年单位售价降幅低于单位成本降幅情形下，与商络电子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是否已充分关注到发行人电容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情形及相关风险，核查程序是否充分。

【回复说明】

(一) 说明发行人被动元件单位成本 2018 年同比增长 100%的情形与招股说明书所称“村田对分销商出厂价涨幅较小”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发行人以此理由解释与商络电子电容分销毛利率的差异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容产品的整体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位成本	0.050	0.061	0.059	0.031
同比变动	-18.03%	3.39%	90.32%	-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 2018 年的电容产品整体单位成本为 0.059 元/个，同比增长 90.32%。发行人的分销的电容产品主要来自于原厂村田，村田品牌电容产品的销售金额占比在 85%左右。电容产品类别、型号众多，不同型号电容产品单位成本、单位售价、销售数量差异巨大（可能相差上万倍），因此发行人电容产品整体单位成本变动主要来自于两方面：原厂对各型号电容产品的调价，以及发行人不同成本电容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

在原厂对各型号电容产品的调价方面，发行人按照各型号产品的单位成本涨幅及该型号产品占电容总销售成本的比重，模拟测算原厂调价对整体单位成本的影响。经测算，2018 年发行人电容产品因原厂调价导致整体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约为 20.40%。整体单位成本涨幅的剩余部分（上涨 69.92%），主要系电容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所致。

因此，发行人 2018 年电容产品整体单位成本上升约 90.32%，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所致（影响约 69.92%），原厂调价对发行人整体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小（约为 20.40%）。

发行人统计了 2017 年和 2018 年不同成本区间的电容产品的单位成本及其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成本区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占比 (%)	成本占比 (%)	数量占比 (%)	成本占比 (%)
0.03 元以下（含 0.03 元）	63.45	8.42	88.43	14.38
0.03 元至 0.06 元（含 0.06 元）	20.72	15.69	4.16	5.70
0.06 元以上	15.83	75.89	7.41	79.9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0.03 和 0.06 分别为 2017 年和 2018 年的电容产品平均单位成本。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单位成本较低的电容产品销量占比下降（单位成本在 0.03 元以下的电容产品数量占比从 2017 年的 88.43%下降至 2018 年的 63.45%），单位成本较高的电容产品销量占比提升（单位成本在 0.03 元至 0.06 元之间的电容产品数量占比从 2017 年的 4.16%上升至 20.72%，单位成本在 0.06 元以上的电容产品数量占比 2017 年的 7.41%上升至 15.83%）。上述不同成本电容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发行人 2018 年电容产品整体的单位成本发生较大变化。

2018 年，发行人电容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主要系车用电容产品的销售占比

提升。发行人分销的电容产品以村田品牌电容为主，2018 年村田品牌的车用电容产品的销售金额占比从 2017 年的约 25%提升至 2018 年的约 55%。车用电容产品由于认证周期较长、质量稳定性更高，因此在同等参数（如相同尺寸、电压、容值等）下，车用电容产品的单位成本也高于非车用电容产品。2018 年上述销售结构的变化，进一步导致 2018 年发行人电容产品单位成本的增长。

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 2018 年电容产品单位成本增长主要系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化引起。发行人电容产品单位成本 2018 年同比增长约 90.32%，其中约 20.40%系由原厂涨价因素导致。因此，该情形与招股说明书所称“村田对分销商出厂价涨幅较小”的表述不存在矛盾，发行人以此理由解释 2018 年与商络电子电容分销毛利率的差异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电容产品是否也存在“预测性采购”，“预测性采购”与发行人所称“备货采购”是否实质相同，在 2019 年单位售价降幅高于单位成本降幅情形下，与商络电子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备货采购与商络电子预测性采购实质相同

发行人的电容产品存在备货采购，备货采购与预测性采购的实质相同，均是基于对未来市场行情、客户需求变化等情况进行的提前采购。

2、发行人 2019 年电容产品毛利率高于商络电子，主要原因系备货采购对发行人成本影响较小，同时商络电子电容产品单位售价降幅较高

（1）在电容市场平稳的情况下，电容产品的毛利率在 20%左右

在市场相对平稳的情况下，电容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在 20%左右，这与分销商在被动元器件产业链中的作用和地位相匹配。2017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电容市场处于相对平稳状态，发行人的电容产品毛利率在 20%左右，商络电子 2017 年与 2020 年 1-6 月的电容产品的毛利率在 20%左右，具体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商络电子	19.48	11.69	31.32	19.03
发行人	20.88	21.93	42.92	16.96

2018 年，电容市场供需失衡，产品处于缺货状态，市场价格大幅攀升，由此导致发行人与商络电子电容产品的毛利率均高于 20%。2019 年电容市场供需逐渐恢复平衡，发行人的毛利率迅速回落至 20%左右的正常水平；商络电子的毛利率则受其预测性采购的影响，导致其毛利率低于正常水平。

(2) 2019 年，发行人的电容产品毛利率回归至正常水平，商络电子依然低于正常水平，主要原因系备货采购对销售成本的影响不同

发行人 2019 年电容产品毛利率为 21.93%，同比下降了 20.99 个百分点，毛利率恢复至正常水平；商络电子 2019 年电容产品毛利率为 11.69%，同比下降了 19.63 个百分点，毛利率低于正常水平约 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备货采购对各自销售成本的影响存在差异。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与商络电子电容产品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商络电子	单位采购价格	0.022	0.037
	同比变动	-41.26%	-
发行人	单位采购价格	0.058	0.062
	同比变动	-5.65%	-

注：发行人与商络电子的电容产品采购价格波动的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电容产品供应商村田出厂价格上涨相对较小，一般不会随着下游市场价格的变动大幅调整出厂价格；对于商络电子而言，其主要代理 Samsung（三星电机）、Yageo（国巨）、风华高科等品牌的电容产品，出厂价格更加“随行就市”。

由上表可以看出，商络电子 2019 年电容产品的单位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41.26%，同期发行人电容产品的采购价格小幅下降 5.65%。商络电子 2018 年的采购单价较 2019 年高，因此 2018 年的备货会一定程度上拉高期后的销售成本；对于发行人而言，由于 2018 年的采购单价与 2019 年相比保持相对稳定，因此 2018 年的备货对于发行人期后销售成本不存在较大影响。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与商络电子电容产品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变动
商络电子	单位售价	0.025	0.052	-52.12%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变动
发行人	单位成本	0.023	0.036	-34.56%
	毛利率	11.69%	31.32%	-19.63 个百分点
	单位售价	0.079	0.103	-24.13%
商络电子	单位成本	0.061	0.059	3.39%
	毛利率	21.93%	42.92%	-20.99 个百分点

2019 年，商络电子电容产品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幅度均相对较大，因此商络电子 2019 年电容产品的毛利率变化系受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的综合影响。单位售价方面，在 2019 年电容产品市场价格处于下降通道的情形下，单位售价同比下降 52.12%；单位成本方面，由于 2018 年的备货拉高了期后销售成本，由此导致商络电子 2019 年电容产品的单位成本降幅低于单位售价降幅，进而毛利率低于正常水平，即 20%左右。

2019 年，发行人电容产品单位成本保持相对稳定，单位售价变动幅度相对较大，因此发行人 2019 年电容产品的毛利率变化主要系受单位售价变动的影响。单位成本方面，由于村田电容产品出厂价格相对稳定，2018 年的备货对于期后销售成本的影响较小，因此 2019 年发行人电容产品的单位成本与 2018 年基本一致。单位售价方面，在 2019 年电容市场价格回归正常的情况下，发行人电容产品单位售价的降幅为 24.13%，低于商络电子电容产品单位售价的降幅，因此发行人 2019 年电容产品的毛利率回归至 20%左右的正常水平，并在毛利率水平上高于商络电子。

针对报告期内电容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发行人就其可能存在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进行了补充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五、财务风险

...

（四）电容产品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电容产品系发行人分销的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容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5%、8.31%、10.82%和 11.43%，毛利率分别为 16.96%、42.92%、21.93%和 20.88%。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容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并在 2018 年和 2019 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该情形主要与市场价

格的波动、供应商定价策略等因素相关。

如果未来发行人电容产品的市场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供应商定价策略出现重大变动，则可能导致发行人电容产品的毛利率下降，甚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与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电容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采购价格变动、相关产品的行业变化情况；
- 2、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抽取部分记录与订单、出入库单、销售发票、收款/付款记录等进行对比；
- 3、查看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电容产品的采购金额、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 4、查阅商络电子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电容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变动的相关分析，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被动元件单位成本 2018 年同比增长 100%的情形与招股说明书所称“村田对分销商出厂价涨幅较小”的表述不存在矛盾，发行人以此理由解释与商络电子电容分销毛利率的差异是合理的；
- 2、发行人电容产品存在“预测性采购”，“预测性采购”与发行人所称“备货采购”实质相同。发行人与商络电子 2019 年电容产品毛利率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备货采购对发行人的成本影响较小；
- 3、申报会计师已充分关注到发行人电容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情形及相关风险，同时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

7. 关于存货

前次审核问询中，我所要求发行人就存货数量、仓库面积等指标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进行分析。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考虑到单个被动元器件的体积显著小于其他元器件，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回复中对扣除被动元器件的单位面积存货数量进行了分析，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5.45 万个/平方米、3.13 万个/平方米、1.64 万个/平方米、2.16 万个/平方米，发行人认为，该指标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不存在异常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面积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19.55 万元/平方米、71.76 万元/平方米、67.72 万元/平方米、26.73 万元/平方米，单位面积结转的成本分别为 104.74 万元/平方米、60.98 万元/平方米、58.33 万元/平方米、22.89 万元/平方米，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逐渐下降。

（3）发行人综合上述分析认为，仓库面积与期末存货数量、期间结转的存货数量以及收入、成本具有匹配性，但并未对单位面积存货余额下降的具体原因、单位面积对应的收入及成本金额下降对发行人周转运营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予以充分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单位面积存货余额下降的具体原因，发行人认为其下降趋势不属于异常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2）单位面积对应的收入及成本金额下降对发行人周转运营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单位面积存货余额下降的具体原因，发行人认为其下降趋势不属于异常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同类别存货数量及仓库面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存货类别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光电器件	2,986.32	3,299.74	4,147.42	3,157.76
其中：LED 颗粒	2,148.24	2,277.69	3,204.85	2,437.45
液晶屏	2.38	3.03	1.24	4.84
光电耦合器	835.71	1,019.02	941.32	715.47
存储芯片	101.33	85.55	54.63	49.42
被动元件	70,912.47	56,603.83	59,216.23	12,411.84
分立半导体	2,414.63	2,012.37	4,641.88	3,859.38
非存储芯片	36.22	19.85	55.93	47.93
其他分销产品	181.61	53.30	98.92	265.22
自主芯片	823.69	522.24	-	-
用于生产水冷设备的原材料	5.41	8.24	1.03	-
合计	77,461.67	62,605.12	68,216.04	19,791.55
剔除被动元器件数量合计（万个）	6,549.20	6,001.29	8,999.81	7,379.71
仓库面积（平方米）	1,650	1,650	1,550	774
单位面积对应的存货数量（万个/平方米）	46.95	37.94	44.01	25.57
剔除被动元器件之后单位面积对应的存货数量（万个/平方米）（注）	3.97	3.64	5.81	9.53

注：剔除被动元器件之后单位面积对应的存货数量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招股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之前招股书在计算时未将各期末光电器件的存货数量包含进去，因此数据计算出现错误，本次招股书进行了更正。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仓库单位面积存放电子元器件（含被动元器件）数量分别为 25.57 万个、44.01 万个、37.94 万个和 46.95 万个，呈上升趋势；考虑到被动元器件（如电容、电阻、电感等）数量巨大，同时体积普遍较小，剔除被动元器件后，发行人仓库单位面积存放电子元器件（不含被动元器件）数

量分别为 9.53 万个、5.81 万个、3.64 万个和 3.97 万个。剔除被动元器件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仓库单位面积存放电子元器件数量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存货结构的变化导致。

发行人的存货以各类电子元器件产品为主，不同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尺寸大小、单位体积等存在较大差异，同时不同类别的存货结构在报告期各期末也存在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同存货类别的单位体积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存货类别	单位体积 (立方厘米)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光电器件	-	52.21	60.32	46.09	42.79
其中：LED 颗粒	0.51	37.56	41.63	35.61	33.03
液晶屏	980.00	0.04	0.06	0.01	0.07
光电耦合器	2.01	14.61	18.63	10.46	9.70
存储芯片	4.80	1.77	1.56	0.61	0.67
分立半导体	0.84	42.21	36.78	51.58	52.30
非存储芯片	12.16	0.63	0.36	0.62	0.65
其他分销产品	47.00	3.17	0.97	1.10	3.59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单位体积的取数标准为 2019 年不同类别存货中销售占比最大的一个型号产品对应的体积。

2、在计算数量占比时，剔除了被动元件、自主芯片以及用于生产水冷设备的原材料的数量。其中被动元件数量巨大，体积差异较大，因此予以剔除。自主芯片以及用于生产水冷设备的原材料则由于报告期内未专门放置在仓库进行保管，未占用仓库面积，因此予以剔除。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单位体积相对较小的 LED 颗粒、分立半导体数量占比合计分别为 85.33%、87.20%、78.42%和 79.77%，单位体积相对较大的屏、光电耦合器、存储芯片、非存储芯片、其他分销产品占比合计分别为 14.67%、12.81%、21.58%和 20.23%。2018 年末发行人单位面积存货数量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存货余额增加，相应增加了仓库面积；2019 年末发行人单位面积存货数量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单位体积较大的存货占比上升所致；2020 年 1-6 月末，发行人存货结构相对稳定，与此相应单位面积存货数量也保持相对稳定。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单位仓库单位面积存放电子元器件数量下降具有合理理由，不存在异常情形。”

（二）单位面积对应的收入及成本金额下降对发行人周转运营能力、持续经

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仓库面积对应的收入、成本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仓库面积对应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末	2019年 /2019年末	2018年 /2018年末	2017年 /2017年末
收入（万元）	44,103.54	111,732.28	111,228.17	92,535.52
期间结转成本（万元）	37,766.88	96,246.11	94,511.76	81,066.14
仓库面积合计（平方米）	1,650	1,650	1,550	774
单位面积实现收入（万元/平方米）	66.82（注）	67.72	71.76	119.55
单位面积结转成本（万元/平方米）	57.22（注）	58.33	60.98	104.74

注：2020年1-6月的单位面积实现收入、成本已按照发行人上下半年的收入特点进行年化处理。发行人上下半年的收入分布一般为4:6。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2018年至2020年1-6月，发行人单位仓库面积实现的收入、成本保持相对稳定，同时均低于2017年。上述情形的主要原因系自2018年起发行人仓库面积较大幅度增长。

2018末，发行人仓库面积增加776平方米，增幅100.26%，当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加5,840.59万元，增幅105.15%，存货金额的增幅与仓库面积的增幅相符。2018年末发行人的存货金额同比增长，主要原因系2018年发行人基于业务量增长以及外部投资资金到位的原因增加了产品备货，进而顺势扩大了仓库面积。

11、单位仓库面积对应的收入、成本变化对运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单位仓库面积实现的收入、成本下滑，主要系受存货周转率下滑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力源信息	8.65	10.84	9.47	12.16
润欣科技	9.03	6.25	5.41	5.57
韦尔股份	2.01	3.75	4.14	4.37
英恒科技	2.32	3.41	4.17	2.93
商络电子	3.32	6.11	8.36	7.96
同行业平均	5.07	6.07	6.31	6.60
雅创电子	6.31	8.84	11.15	18.4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存在下降趋势，其中营业成本、存货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营业成本	37,766.88	96,246.11	94,511.76	81,066.14
存货净值	13,546.93	10,380.63	11,395.18	5,554.59
存货周转率	6.31	8.84	11.15	18.48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相比 2017 年下降了约 5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基于业务量扩大以及外部投资资金的到位，增加了产品备货，由此导致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存货金额相对较高。

2020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6.31，相比 2019 年小幅下滑，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发行人增加了产品备货。发行人的供应商以日本、韩国地区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为主，为了防止新冠病毒疫情对发行人产品供应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发行人于 2020 年上半年增加了产品备货。另一方面，受新冠病毒疫情的以及上半年经营淡季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成本也相对较低，因此 2020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下降。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虽然逐年下降，但是依然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的存货周转能力相对较好。因此，发行人单位仓库面积实现的收入、成本下滑对发行人的运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III、单位仓库面积对应的收入、成本变化对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仓库面积实现的收入、成本下降，主要系受存货周转率下滑的影响。考虑到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依然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发行人单位仓库面积实现的收入、成本变化并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

大影响。

2020 年，发行人继续加大汽车电子市场开拓力度，同时拓展更多下游应用领域以及发展更多业务类型。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72,755.16 万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净利润 2,067.28 万元，同比增长 20.32%，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金额变动及仓库面积变动的具体原因；
-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的明细分类及清单，对代表产品的单位体积进行统计，并结合各产品的期末数量进行分析；
- 3、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 4、获取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的月度订单清单、月度财务报表、月度销售清单等信息，了解发行人 2020 年的经营状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认为报告期各期末仓库单位面积存放电子元器件数量下降，不属于异常情形，主要系受存货结构变化的影响；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面积对应的收入及成本金额下降对发行人周转运营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同时，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8. 关于销售费用

前次审核问询中，我所要求发行人就 2019 年度销售人员数量、年均工资下降的原因作出说明。发行人认为：

（1）为了进一步促进电子元器件存货周转，发行人自 2019 年起对销售人员的绩效奖金考核指标增加了库存周转考核因素，受上述因素的影响，部分销售人员转岗至研发岗位，部分员工离职，因此 2019 年销售人员整体规模下滑 9.21%。2019 年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了 2.70%，低于销售人员的降幅，销售人员的下滑对于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不存在较大影响。

（2）2019 年度销售人员年均工资整体下降，主要是当年毛利同比下降（降幅为 7.36%）、回款未达预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增长 19.38%）、发行人更加注重销售、回款、存货周转并重的考核，因此绩效薪酬制度更趋严格所致。综合影响下，销售人员 2019 年绩效奖金下滑，进而导致销售人员的年均工资同比下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销售人员因考核制度变化转岗至研发岗位的合理性，转岗人员的具体数量，是否具备研发岗位所需要的必要知识技能；

（2）2019 年度毛利同比下滑、回款未达预期、存货周转率降低等情形是否表明发行人存在通过降低利润空间、放宽信用政策等方式刺激收入增长的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关于收入、成本及费用确认的会计处理于报告期内是否符合一致性、谨慎性原则；

（3）销售人员人均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销售费用、销售人员数量、销售人员工资报告期内发生下滑的情形及相关风险是否予以充分关注。

【回复说明】

（二）2019 年度毛利同比下滑、回款未达预期、存货周转率降低等情形是

否表明发行人存在通过降低利润空间、放宽信用政策等方式刺激收入增长的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关于收入、成本及费用确认的会计处理于报告期内是否符合一致性、谨慎性原则；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

...

（1）2019 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降低利润空间、放宽信用政策等方式刺激收入增长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即从上游原厂购买电子元器件，销售给下游的电子产品制造商，在产品购销过程中的价差即为发行人的盈利空间。在实现产品销售的过程中，供应链服务和技术服务系发行人赖以盈利的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链服务和技术服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获取的利润空间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37%、15.01%、13.84%和 14.37%，不存在重大变化。

2019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3.84%，同比下降了 1.1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电容产品的毛利率下滑所致。2019 年，电容产品的市场供需从 2018 年的供需失衡逐渐恢复至供求平衡，因此电容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进而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由 2018 年的 42.92%下降至 2019 年的 21.93%）。上述情形系由于市场变化引起，并非是发行人主动降低利润空间的结果。

信用政策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宝存科技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南京德朔	月结 90 天	月结 60 天
金来奥	月结 180 天	月结 180 天
华域汽车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北斗星通	货到后 45 天	货到后 45 天
延锋伟世通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客户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亿咖通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香港航盛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博实结	货到后 7 天	货到后 7 天
远特科技	货到后 30 天	货到后 30 天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南京德朔的信用期有所延长。南京德朔属于全球排名领先的电动工具专业供应商，其手持电动工具业务发展迅速，进而对发行人的产品需求逐年增加。由于其自身业务不断扩大，且信用资质良好，因此 2019 年经双方商务谈判后，发行人适当增加了双方的结算期限。除南京德朔外，2019 年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稳定，不存在变化。

综合上述分析，2019 年发行人的利润空间与其他年度相近，同时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整体保持稳定，因此 2019 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主动降低利润空间、放宽信用政策等方式刺激收入增长的情形。

（2）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2019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降低利润空间、放宽信用政策等方式刺激收入增长的情形。发行人的收入、利润变动系受相关产品的市场波动所致，不存在持续性影响。2020 年，发行人继续加大汽车电子市场开拓力度，同时拓展更多下游应用领域以及发展更多业务类型。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72,755.16 万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净利润 2,067.28 万元，同比增长 20.32%，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收入、成本及费用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一致性、谨慎性原则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一致，均为以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其主营业务成本在销售活动发生时结转；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对各项费用进行计量。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及费用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符合一致性和谨慎性原则。”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二），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2019 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降低利润空间、放宽信用政策等方式刺激收入增长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收入、成本及费用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一致性、谨慎性原则。

申报会计师对销售费用、销售人员数量、销售人员工资报告期内发生下滑的情形及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关注，并进行了充分核查。

10、关于蔡海明等人

二反问询回复材料 P27 称，报告期初，香港电子与伟创拓达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蔡海明控制。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持有伟创拓达 30%的股权，彭国英、江桂玉持有香港电子 100%股权。彭国英为黄绍莉母亲，招股说明书称，本次收购前，香港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江桂玉。

2017 年 9 月，香港台信向彭国英、江桂玉受让了香港电子 100%股权，其中受让彭国英持有的香港电子 20%股权的定价为 74,425 美元，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评估，以香港电子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伟创拓达主要从事友达光电液晶屏的代理销售。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自第三方处取得伟创拓达 30%股权。2020 年 1 月对外转让全部持股 2019 年 12 月，雅创电子与非关联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伟创拓达股权全部对其转让。

2015 年 9 月，香港台信将其持有香港时丰 100%的股权转让给彭国英；2019 年 6 月，香港时丰注销。

公司 2017 年向彭国英按照 1 元转让对价收购伟创拓达 20.00%股权。

蔡海明 2007 年先后在发行人关联方及发行人任职销售并于 2013 年离职自行创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控人转让北京创得通给程翔，程翔也曾经在发行人任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与蔡海明的实际关系，上述两个主体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其公允性，香港电子拥有香港航盛供应商资质的作价情况，彭国英、江桂玉与蔡海明的关系，二反回复材料与招股说明书表述存在差异的原因；

（2）彭国英参与发行人多个关联企业股权交易的原因及其真实性，发行人转让伟创拓达的受让方，是否为发行人（潜在）关联方或（前）员工，作价的公允性及后续回购的可能性；

（3）彭国英作为实控人母亲，二反问询回复材料 P188 中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实控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仅认定为谢力瑜、谢仰秋的合理性，对实控人其

他家庭成员（含彭国英）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4）发行人（前）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产生的除任职往来的交易外的其他交易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持续与（前）员工产生股权交易等行为的合理性，（前）员工控制或担任股东、主要岗位的单位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上述事项是否予以必要充分的关注进行说明。

（一）与蔡海明的实际关系，上述两个主体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其公允性，香港电子拥有香港航盛供应商资质的作价情况，彭国英、江桂玉与蔡海明的关系，二反回复材料与招股说明书表述存在差异的原因；

1、与蔡海明的实际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发行人与伟创拓达受让方蔡海明的关系

蔡海明曾于 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先后在发行人关联方上海雅创及发行人处担任销售职务；蔡海明离开雅创电子后自主创业，但资金有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力书看好蔡海明及其管理团队的工作能力与其合作开展业务，由蔡海明负责开拓市场，由谢力书提供资金支持。

双方合作平台主要为伟创拓达和香港电子，其中伟创拓达的业务主要系向比亚迪、深圳航盛销售友达液晶屏，香港电子的业务主要系向香港航盛销售存储器。双方合作过程如下：2015 年 7 月，谢力书指定黄绍莉母亲彭国英持有伟创拓达 20%的股权（剩余股权由蔡海明及其管理团队控制），并于 2016 年 3 月指定彭国英受让蔡海明配偶江桂玉持有的香港电子 20%股权（剩余 80%由江桂玉持有）；2017 年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对关联公司进行梳理，并与蔡海明等人商谈业务重组事宜，双方经协商决定存储业务全部由发行人承接，友达液晶屏业务全部由伟创拓达承接，发行人参股伟创拓达并向伟创拓达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

因此 2017 年 9 月发行人受让香港电子 100%的股权，并于 2017 年 2 月受让彭国英持有的伟创拓达 20%股权及陈虹持有的伟创拓达 10%股权；2020 年 1 月，因伟创拓达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发行人将持有伟创拓达 30%股权全部转让给蔡海明。

除上述情况外，蔡海明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蔡海明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除已披露交易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2、香港电子、伟创拓达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其公允性

(1) 香港电子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 9 月，江桂玉、彭国英分别将其持有香港电子 80%的股份（80,000 股）、20%的股份（20,000 股）按照香港电子的账面净资产作价 29.77 万美元、7.44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台信。本次股权转让参考香港电子转让时的账面净资产值 37.37 万美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 伟创拓达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发行人转让伟创拓达股权的作价公允性

2017 年 2 月，发行人为清理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情况，作价 1 元向彭国英收购其持有伟创拓达 2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同时，陈虹将其持有伟创拓达 1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0 万元）按照认缴出资额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伟创拓达 3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按转让方对伟创拓达的投资成本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其中：彭国英向发行人转让的伟创拓达股权对应的出资未实缴，

该部分股权转让价格定价 1 元，具有公允性。考虑到伟创拓达当时经营情况不及预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73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23 万元），且伟创拓达原股东希望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引入发行人作为股东，寻求更多资金支持，因此陈虹向发行人转让伟创拓达股权按照投资成本作价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1 月，因伟创拓达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发行人将持有伟创拓达 30% 股权（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0 万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蔡海明。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在发行人对伟创拓达的投资成本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考虑到伟创拓达尚欠发行人资金占用费合计 50.68 万元及伟创拓达账面净资产为负数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265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未分配利润-315 万元），发行人将股权转让款和资金占用费合并考虑，豁免了伟创拓达的资金占用费，经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款 50 万元（即发行人收回股权初始投资成本），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伟创拓达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转让真实、合法，发行人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香港电子拥有香港航盛供应商资质的作价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香港电子虽具有香港航盛的供应商资质，但香港电子对于香港航盛的业务收入的实现最终与分销商自身既有的原厂代理资质和可获得的分销产品毛利率、资金实力等密切相关，供应商资质本身并不具有可靠的收益预期，无法量化其价值，因此香港电子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将其拥有的香港航盛供应商资质单独作价。”

4、彭国英、江桂玉与蔡海明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江桂玉与蔡海明系夫妻关系，彭国英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绍莉的

母亲，除曾经与蔡海明的配偶江桂玉共同投资伟创拓达、香港电子外，彭国英与蔡海明、江桂玉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蔡海明出具的《声明》，蔡海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二反回复材料与招股说明书表述存在差异的原因

江桂玉系蔡海明配偶，江桂玉根据蔡海明指示持有香港电子股权，因此发行人收购香港电子前，香港电子从股权看由江桂玉控制，而实际控制人为蔡海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9月28日，香港台信与江桂玉、关联方彭国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香港台信以29.77万美元的价格购买江桂玉根据其配偶蔡海明指示持有的80%香港电子股权，以7.44万美元的价格购买彭国英持有的20%香港电子股权。本次收购前，香港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蔡海明，蔡海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力书、黄绍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彭国英参与发行人多个关联企业股权交易的原因及其真实性，发行人转让伟创拓达的受让方，是否为发行人（潜在）关联方或（前）员工，作价的公允性及后续回购的可能性；

1、彭国英参与发行人关联企业股权交易的原因及真实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⑤彭国英参与发行人关联企业股权交易的原因及真实性

彭国英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绍莉的母亲，对于实际控制人拟参股投资而不控制或拟进行注销的企业，为了隔离经营风险给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个人信用方面可能造成的潜在影响，同时也为了便于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对于该等非控制或拟注销企业黄绍莉均安排其母亲持股，据此，彭国英受让了香港电

子、伟创拓达、香港时丰股权，并最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香港电子、伟创拓达的股权转让交易，股权转让款均已结清，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业已缴纳。彭国英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交易真实、合理。”

2、发行人转让伟创拓达的受让方，是否为发行人（潜在）关联方或（前）员工，作价的公允性及后续回购的可能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发行人转让伟创拓达的受让方，是否为发行人（潜在）关联方或（前）员工

2020年1月，发行人将所持伟创拓达30%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蔡海明后不再持有伟创拓达股权，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结清。蔡海明系发行人报告期外的前员工，除上述情况外，蔡海明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蔡海明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发行人的关联方，也不属于与发行人存在特殊关系或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造成倾斜的潜在关联方。

③发行人转让伟创拓达股权的作价公允性

2020年1月，因伟创拓达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发行人将持有伟创拓达30%股权（认缴出资额150万元、实缴出资额50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蔡海明。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在按发行人对伟创拓达的投资成本的基础上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考虑到伟创拓达尚欠发行人资金占用费合计50.68万元及伟创拓达账面净资产为负数的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65万元，其中：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未分配利润-315万元），发行人将股权转让款和资金占用费合并考虑，经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款50万元（即发行人收回股权初始投资成本），同时发行人豁免伟创拓达的资金占用费，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公允性。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伟创拓达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商业背

景性，转让真实、合法，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④关于伟创拓达持股及后续收购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与蔡海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蔡海明出具的《声明》、《关于公司、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确认函》，蔡海明持有伟创拓达的股权系真实、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代为管理伟创拓达股权的情形，蔡海明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伟创拓达股权的情形。蔡海明持有的伟创拓达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与蔡海明之间不存在关于伟创拓达后续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伟创拓达股权受让方蔡海明系发行人报告期外的前员工，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伟创拓达股权转让真实，价格公允；发行人与蔡海明之间不存在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或利益安排。”

（三）彭国英作为实控人母亲，二反问询回复材料 P188 中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实控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仅认定为谢力瑜、谢仰秋合理性，对实控人其他家庭成员（含彭国英）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年近亲属还包括谢力书的父亲谢仰秋、母亲杨映珠，黄绍莉的母亲彭国英，谢力书的妹妹谢力瑜及其配偶吴江华，谢力书的弟弟谢乐辉及其配偶郁文君，黄绍莉的哥哥黄绍亮及其配偶戴红梅，黄绍莉的哥哥黄绍淮及其配偶郭艳。针对上述关联自然人，中介机构主要针对持有或曾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谢力瑜、谢仰秋的个人银行账户进行了资金流水核查。核查范围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数量	主要用途
1	谢力书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上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富邦华一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星展银行	11	工资卡、日常开支、理财
2	黄绍莉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上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富邦华一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汇丰银行、星展银行	10	工资卡、日常开支
3	谢力瑜	持股 1.70% 的股东、谢力书妹妹	上海银行、招商银行、富邦华一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	工资卡、日常开支
4	谢仰秋	谢力书父亲	招商银行	1	日常开支

基于部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存在对关联企业持股以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中介机构对谢力书的母亲杨映珠、黄绍莉的母亲彭国英、哥哥黄绍亮及其配偶戴红梅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了补充核查。

中介机构就本次追加核查的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如下：

①查阅了杨映珠、彭国英、黄绍亮、戴红梅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逐笔核查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银行账户流水明细，包括交易对手、交易时间、摘要等信息，并将相关流水数据归类整理，核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上述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获取的银行账户流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数量	币种
1	杨映珠	中国银行	1	人民币
2	彭国英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4	人民币
3	黄绍亮	中国农业银行	3	人民币
4	戴红梅	中国工商银行、徽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6	人民币

②根据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情况，与杨映珠、彭国英、黄绍亮、戴红梅进行了访谈，确认需关注的大额资金往来形成的背景、原因、资金流向、款项性质、合法合规性，确认与关联方、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并形成书面访谈笔录，取得了该等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提供完整性承诺，

由访谈人与被访谈人书面确认。

③查阅了部分关联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科目明细账、员工花名册、工资表、银行账户流水、情况说明等资料，并与杨映珠、彭国英、黄绍亮、戴红梅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情况进行了交叉复核。

除已经于本节“九、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四）发行人（前）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产生的除任职往来的交易外的其他交易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持续与（前）员工产生股权交易等行为的合理性，（前）员工控制或担任股东、主要岗位的单位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发行人（前）员工及其控制或担任股东、主要岗位的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除任职往来外的交易

1、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此处包含上海雅创，即发行人成立前实际控制人经营业务的主体）的（前）员工及其控制或担任股东、主要岗位的单位，除任职往来外的交易情况如下：

（1）与程翔及其控制企业的交易情况

程翔原系发行人关联企业上海雅创的员工，于 2001 年至 2003 年在上海雅创任副总经理职务，报告期内除受让实际控制人黄绍莉所持北京创得通股权外，还存在向发行人提供担保、资金拆借以及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力书提供借款的情况，其控制的企业吉耀电子、捷斯康机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采购、销售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接受担保

程翔以其拥有的个人名下房地产为发行人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间自 201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每年按房产价值的 3%向程翔支付担保费用。

②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出于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力书存在向程翔借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入方	出借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发行人	程翔	163.36	-	52.27	111.08
谢力书	程翔	-	40.00	40.00	-
2018 年度					
发行人	程翔	111.08	0.00	111.08	-

③产品购销

报告期内，出于产品调货等原因，发行人与程翔控制的企业吉耀电子、捷斯康机械存在产品采购及销售等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交易内容
采购	2018 年度	吉耀电子	4.96	0.01%	被动元器件
		捷斯康机械	4.08	0.00%	水冷设备原材料
	2019 年度	吉耀电子	2.88	0.00%	被动元器件
		捷斯康机械	27.51	0.03%	水冷设备原材料、通用集成 IC
	2020 年 1-6 月	吉耀电子	58.50	0.15%	被动元器件
		捷斯康机械	4.40	0.01%	水冷设备原材料
销售	2017 年度	吉耀电子	11.59	0.01%	被动元器件、电池、分立半导体
	2018 年度		29.81	0.03%	被动元器件、电池
	2019 年度		172.79	0.15%	被动元器件等
	2020 年 1-6 月		27.76	0.06%	被动元器件、电池

发行人与吉耀电子、捷斯康机械的产品交易价格与同期发行人和第三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相近，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且占比较小。

(2) 与蔡海明及其控制企业的交易情况

蔡海明原系发行人员工，于 2007 年至 2013 年期间先后在发行人关联方上

海雅创及发行人担任销售职务，报告期内除受让发行人持有的伟创拓达股权、向发行人转让其控制的香港电子股权外，其控制的伟创拓达、香港电子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产品销售、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伟创拓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绍莉存在资金拆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入方	出借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伟创拓达	黄绍莉	37.25	-	-	37.25
2018 年度					
伟创拓达	黄绍莉	37.25	50.01	87.26	-

（3）与何攀及其控制企业的交易情况

何攀原系发行人销售经理、北方区总经理，于 2004 年至 2012 年期间先后在上海雅创及发行人任职，离职后自行创业，设立华安鑫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华安鑫创销售电子元器件的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交易内容
销售	2017 年度	华安鑫创	449.60	0.49%	通用集成 IC 等
	2018 年度		1.03	0.00%	其他分销产品

发行人与华安鑫创的上述产品交易价格与同期发行人和第三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相近，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且占比较小。

（4）与其他（前）员工的交易情况

①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之间基于购房、资金周转等原因存在偶发的资金拆借情形，其中拆借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1、基于购房产生的相关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出借方	借入方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备注
黄绍莉	郝景新	50.00	-	尚欠 50 万元（郝景新系发行人部门经理）

华良		50.00	51.00	已结清
黄绍莉	樊晓磊	20.00	20.00	已结清
李治强		10.00	10.00	已结清（李治强系发行人部门经理）
黄绍莉	李丽	10.00	7.00	尚欠 3 万元（李丽系发行人销售经理）
	许新平	30.00	-	尚欠 30 万元（许新平系发行人财务经理）
	林杰	11.30	-	尚欠 11.30 万元（林杰系发行人工程师）
王学奎	陶克林	86.00	86.00	已结清（王学奎系发行人前部门经理）
陆超		67.00	67.00	已结清（陆超系发行人工程师）
华良		21.00	21.00	已结清

注：上述人员任职情况除备注说明外，其余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及对外兼职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II. 基于资金周转需要产生的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出借方	借入方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备注
谢力书	陈坤	30.00	-	尚欠 30 万元
	陶克林	24.00	12.00	尚欠 12 万元
	李治强	20.00	10.00	尚欠 10 万元（李治强系发行人部门经理）
华良	谢力书	176.00	176.00	已结清
樊晓磊		74.00	74.00	已结清
邹忠红	郝景新	30.00	30.00	已结清（郝景新系发行人部门经理）

注：上述人员任职情况除备注说明外，其余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及对外兼职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②接受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银行贷款需要，与员工夏峰签订《借用房产协议》，由夏峰以自有房产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每年按房产价值的 3% 向该员工支付担保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发生产品采购、销售等交易，系因该等前员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同属分销行业，属于合作与竞争关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前）员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资金拆借，系基于支持购房、对参股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或临时性资金周转等实际需求；发行人接受（前）员工提供担保，系出于银行贷款需要，上述交易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正当利益

输送或体外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5) (前) 员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程翔控制的企业为北京创得通、吉耀电子、捷斯康机械、弗雷泽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吉泰（香港）电子有限公司。根据程翔出具的《确认函》，除北京创得通与发行人共同向“村田”采购电子元器件外，发行人与程翔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蔡海明控制的企业为伟创拓达及香港电子，伟创拓达原系发行人参股公司、香港电子系发行人于 2017 年收购为全资子公司，蔡海明的配偶江桂玉持有深圳市腾达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发科技”）100%的股权。根据蔡海明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伟创拓达、香港电子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亿咖通、香港航盛，伟创拓达、香港电子向该等客户销售液晶屏等产品；伟创拓达、香港电子、腾达发科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叠的供应商。伟创拓达及蔡海明控制期间的香港电子与发行人之间对上述客户均各自独立完成产品销售并进行款项结算，产品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独立确定，不存在通过重叠的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蔡海明控制的其他企业、腾达发科技之间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何攀控制的企业主要为华安鑫创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华安鑫创与发行人存在延锋伟世通、亿咖通、法雷奥（Valeo）等共同客户，华安鑫创披露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叠。华安鑫创主要从事汽车智能座舱电子的核心显示器件定制、软件系统开发及配套器件的销售，而发行人分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因此华安鑫创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重合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上述华安鑫创重叠的客户独立开展业务，独立完成销售并进行款项结算，价格公允，同时，华安鑫创为创业板拟上市企业，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通过，发行人与华安鑫创之间不存在通过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上述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通过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前）员工股权交易的合理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力书自 1998 年开始专业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在行内拥有较为深厚的从业背景和资源。由于分销业务本身市场较大，对于初创公司入行的门槛较低，因此发行人原个别员工在积累了一定业务经验和资源后选择自主创业。

香港电子和伟创拓达原系蔡海明主导成立的从事代理分销的经营主体，在初创时期资金较为困难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通过投资持股及拆出资金等方式给予其创业支持。后发行人基于整合业务主体、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角度考虑，与蔡海明就香港电子及伟创拓达进行了股权转让等交易，该等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北京创得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前妻钱华与杜颖于 2003 年设立的公司，此后钱华于 2009 年将北京创得通股权转让给谢力书，谢力书于 2011 年将北京创得通股权转让给黄绍莉，北京创得通主要从事“村田”品牌代理，后因发行人已自行取得了“村田”品牌的代理资质，因此北京创得通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渐渐减少，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黄绍莉拟通过出让股权的方式清理关联方，同时程翔有意取得“村田”代理资质，因此双方协商一致进行股权转让，该等股权交易具有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前）员工报告期内发生股权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真实，不存在后续安排。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前）员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的交易情况真实、合理，相关交易均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发行人与（前）员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通过共同的供应商、客户进行利益输送。”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蔡海明、程翔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蔡海明的

个人简历及其出具的《声明》，伟创拓达、蔡海明、程翔出具的《确认函》；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

3、查阅了香港电子、伟创拓达、香港时丰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股权转让付款凭证等资料；

4、查阅了杨映珠、彭国英、黄绍亮、戴红梅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根据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情况，与其进行了访谈；

5、查阅了部分关联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科目明细账、员工花名册、工资表、银行账户流水、情况说明等资料，并与杨映珠、彭国英、黄绍亮、戴红梅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情况进行了交叉复核；

6、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人事专员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离职人员名单、客户、供应商名单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金额占比前 70%的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了穿透核查及交叉比对；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了发行人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主要科目明细账等资料；

7、查阅了华安鑫创《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二）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二反回复材料与招股说明书中表述存在差异处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受让香港电子股权、受让并转让伟创拓达股权具有合理性，转让真实、合法，发行人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具有公允性；香港电子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将其拥有的香港航盛供应商资质单独作价；

（2）彭国英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交易真实、合理；发行人转让伟创拓达的受让方为发行人报告期外的前员工蔡海明，不属于发行人的

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伟创拓达股权转让真实，价格公允；发行人与蔡海明之间不存在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或利益安排；

（3）申报会计师基于部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存在对关联企业持股以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对其银行账户流水进行了补充核查，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前员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的交易情况真实，相关股权交易均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发行人就与（前）员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通过共同的供应商、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分析是合理的。

申报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予以了必要充分的关注。

11. 关于资金流水

根据二反问询回复，发行人称鉴于各关联企业配合程度不同，不同关联方提供的流水材料不一。二反问询回复中对发行人的账户选取当年交易总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账户进行检查，对无对方账户的流水进行问询，称发行人大额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对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进行核查，称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配合程度较差的关联方情况，对相关核查结论的影响，说明发行人各期交易额低于 5,000 万的账户具体情况，不予核查相关账户资金流水的原因及依据，对无对方账户名的资金流水的核查方法，如何判断核查的有效性和充分性，各个结论中“大额”、“异常”的具体含义和标准。

【回复说明】

（一）配合程度较差的关联方情况，对相关核查结论的影响

申报会计师取得了部分关联企业的银行账户流水（已股权转让或已注销的关联企业仅取得股权转让或注销之前的银行账户流水），包括揭阳凯升、硕卿合伙、上海时丰、上海雅创、凯升线路板、香港时丰、伟创拓达、香港雅光等。未获得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的关联方为北京创得通、上海一合。黄绍莉持股北京创得通期间，未参与北京创得通的经营管理。因此，2017 年 11 月黄绍莉转让股权后，发行人无法获得北京创得通转让前的银行流水具有合理性。上海一合系谢力书在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11.50% 的公司，谢力书对上海一合不构成控制关系，因此无法取得上海一合的流水。

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中与北京创得通、上海一合的往来。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谢力书、黄绍莉曾经向上海一合出租房屋外，不存在其他往来。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对相关核查结论不构成影响。

（二）各期交易额低于 5000 万的账户具体情况，不予核查相关账户资金流水的原因及依据；

1、各期交易额低于 5000 万的账户具体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当年交易流水总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账户，均为发行人与销售对象、供应商开展业务的主要结算账户；年交易流水总额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账户主要为：1) 公司内部资金集中化管理下的内部划转；2) 票据贴现获得资金；3)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开设的专用账户，缴纳各项税费；4) 融资过程中银行放贷及发行人归还贷款之资金；5) 利息收支、手续费、账户管理费；6) 发行人与部分小规模供应商、销售对象发生的交易；7) 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该类交易的交易对手性质比较集中、交易频率低，不存在异常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在第二轮问询回复中，申报会计师对年交易流水总额均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银行账户的核查手段进行了重点说明，即对其中单笔流水大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条目，与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清单进行匹配，对无对方账户名的流水进行了问询及收付款单据复核；对于年交易流水总额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账户，申报会计师重点对其中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况。

2、不予核查相关账户资金流水的原因及依据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全面核查，不存在“不予核查的账户资金流水”的情况。本轮回复中，就“大额资金往来”核查程序具体明确如下：

1、取得发行人银行账户明细清单，对发行人执行银行函证、登录发行人网络银行等核查程序，将获取的已开立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财务账面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

2、对于销售和采购这两类交易类型，申报会计师从主要销售对象和供应商的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账款/预付款项余额变动表出发，就发行人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贷方发生额中收讫货款交易明细、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发生额中支付货款的交易明细与银行交易流水执行双向比对程序，不存在异常；

3、检查是否存在反向收付款的情况，即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其销售对象付款或从供应商处收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反向收付款情形下的交易额单笔发

生额及累计发生额均小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全量反向交易,均具备充分的商业理由,主要系因退货产生的向销售对象的退款及自供应商收讫退款的情形;

4、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水,全面核查关联方交易明细与银行水单流水,发行人已充分披露该些交易及资金拆借情况;

5、对发行人资金往来中单笔交易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资产购置及对外投资活动,进行了全面核查;

6、就发行人票据台账中的贴现、托收交易,抽样核查至银行流水,检查其存在性和准确性;核查报告期各期银行贷款流水,逐笔检查发行人收到借款、归还贷款时的银行水单,并相应审阅其贷款合同,不存在异常;

7、除上述交易类型以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存取现金进行了全面核查;

在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时,申报会计师主要关注以下情形:1)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3)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4)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况,资金流水状况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三)对无对方账户名的资金流水的核查方法

申报会计师获取的银行账户流水中,“无对方账户名”的原因均为银行流水的打印列示问题所致,不同银行的银行流水缺少对方账户名的情况也有所不同。针对该类资金流水,检查了银行流水中的交易摘要及备注,确认其交易性质,主

要包括下列情况：缴纳海关关税、发放及收取利息、收到银行贷款及清偿贷款及缴纳水电费等，申报会计师就该等交易查看了收付款单据，不存在异常，核查充分、有效。

（四）各个结论中“大额”、“异常”的具体含义和标准

“大额”、“异常”的具体含义和标准受具体交易类别和性质的影响，会有所不同。

各个核查结论中“大额”的标准为：（1）对于发行人和关联企业的公司账户，其中单笔金额 100 万以上的银行转账记录、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存取现金记录为“大额”；（2）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其中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银行转账或存取现金记录为“大额”。

各个核查结论中“异常”情形主要系指：无真实交易背景且无合理理由的资金往来。真实交易背景包括：1）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付货款、向银行借款还款、缴纳税费、发放工资薪金、支付股权转让款等；2）对于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薪金收入、日常开支、报销暂支、资金借贷、投资金融产品、实控人与关联企业清理往来款等。

12.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 2020 年 1 至 9 月的业绩情况；（2）2020 年 1 至 9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3）如 2020 年 1 至 9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及变动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 2020 年 1 至 9 月的业绩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和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来，公司在既定的战略规划下，积极进行业务拓展、团队建设、技术研发。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0 年 1-9 月的业绩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78344_B10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 1-9 月主要经营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2,755.16	74,954.55	-2.93%
净利润	2,067.28	1,718.20	2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4.92	1,811.21	1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4.82	2,016.00	-7.99%

注：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经安永所审阅，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阅。”

（二）2020 年 1 至 9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三）2020 年 1-9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66,577.60	67,992.03	-2.08%
负债总额	33,462.68	36,709.19	-8.84%
所有者权益总额	33,114.92	31,282.84	5.86%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66,577.60 万元，与 2019 年末资产总额基本持平；负债总额为 33,462.68 万元，较 2019 年末下降 8.84%，主要系 2020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超过 30%的主要科目变动原因、相关影响因素及持续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影响
合同资产	85.53	-	100.00%	主要系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已转让商品或服务有权收取对价的	新收入准则对科目列示要求，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具有持续性影响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影响
				应收款项列报“合同资产”所致	
预收款项	-	274.67	-100.00%	主要系按照新收入准则，将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预收款项列报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499.79	-	100.00%	原因同预收款项	
其他流动负债	23.93	-	100.00%	原因同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452.01	240.69	87.80%	主要系新增应收实际控制之一谢力书的款项	该应收款系谢力书转让硕卿合伙股份后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应纳税所得形成，已于2020年10月收回，对公司不具有持续性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667.65	213.66	212.48%	主要系公司2020年1-9月支付上市中介机构相关费用所致	上市中介机构相关费用，随着上市工作进展后续冲减资本公积或确认当期损益，对公司不具有持续性影响
应付票据	1,332.80	-	100.00%	主要系公司与银行开展资产池融资业务，以应收票据及银行存款为抵押，取得应付票据	公司运用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对公司具有持续性影响
应付账款	13,621.25	20,377.91	-33.16%	主要系发行人使用深圳富森垫资的金额减小	主要系发行人使用深圳富森垫资的金额减小，对公司具有持续性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	503.07	890.27	-43.49%	主要系2019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包含第四季度奖金	2019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包含第四季度奖金，对公司不具有持续性影响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2,755.16	74,954.55	-2.93%
毛利率	14.96%	13.58%	1.39%
营业利润	2,920.01	2,418.94	20.71%
利润总额	3,004.01	2,412.68	24.51%
净利润	2,067.28	1,718.20	20.32%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4.92	1,811.21	1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4.82	2,016.00	-7.99%

注：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经安永所审阅，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阅。”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72,755.16 万元，小幅下滑 2.93%，主要系发行人与延锋伟世通合作的别克英朗液晶屏项目与 2019 年结束，因此导致 2020 年 1-9 月液晶屏的销售同比减少；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的毛利率为 14.96%，同比上升了 1.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存储芯片毛利率变动的影响。2019 年 1-9 月存储芯片由于市场价格处于下降通道，导致发行人存储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低，为 3.33%。2020 年 1-9 月，存储芯片的市场平稳，毛利率增长为 8.87%，由此带动了 2020 年 1-9 月整体毛利率的增长。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54.82 万元，同比下降 7.99%。在毛利率增长的前提下，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受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影响。2020 年 1-9 月，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发行人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因此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同时，因为疫情，汽车整车厂的生产量下降，导致发行人的出货量也有所放缓，存货周转放慢导致减值准备计提增加。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94.92 万元，同比增长 15.66%，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9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较高。2020 年 1-9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为 240.10 万元，去年同期则为 -204.79 万元。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因上市申报等获得的政府补助增加，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因购买保单确认的投资损失。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化，导致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趋势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利润表变动幅度超过 30%的主要科目变动原因、相关影响因素及持续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影响
其他收益	196.85	-	100.00%	主要系收到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日常活动收到政府补助，对公司不具有持续性影响
投资收益	-	-209.53	-100.00%	主要系 2019 年 1-9 月公司因向银行融资需要，购入万用寿险，并于购买日确认投资损失	公司购入万用寿险作为向银行融资的担保品，已于购买日确认投资损失，对公司不具有持续性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312.04	115.96	-369.09%	主要系疫情影响下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有所放缓，导致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有所增加	疫情影响下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有所放缓，发行人已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对公司不具有持续性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219.79	14.37	-1,628.98%	主要系存货跌价计提金额增加	因为疫情，汽车整车厂的生产量下降，导致发行人的出货量也有所放缓。存货周转放慢导致减值准备计提增加，对公司不具有持续性影响
营业外收入	85.61	13.20	548.76%	主要系 2020 年 1-9 月获得补贴大幅增加	对公司不具有持续性影响

注：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经安永所审阅，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阅。”

（三）如 2020 年 1 至 9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755.16 万元，同比下降 2.93%；实现净利润 2,067.28 万元，同比上升 20.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4.92 万元，同比上升 15.6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4.82 万元，同比下降 7.99%。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因此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428.00 万元。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期限延长对发行人的而言不存在重大风险，主要原因系发

行人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以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为主，信用资质良好，历史上也未出现过重大坏账损失。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与各客户进行持续沟通，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相关款项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同时，因为疫情，汽车整车厂的生产量下降，导致发行人的出货量也有所放缓。存货周转放慢导致减值准备计提增加，进而使得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234.16 万元。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之“问题 37”，净利润以最近一年（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与前期同一口径数值进行比较。2020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口径）为 1,854.82 万元，2019 年 1-9 月同口径的净利润为 1,811.21 万元。因此，公司不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形。

（四）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和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三）2020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预计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8,000 万元至 112,000 万元，同比变动-3.34%至 0.24%；预计实现净利润 4,800 万元至 5,200 万元，同比上升 11.52%至 20.82%，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同比上升 2.23%至 11.12%；预计毛利率为 15%左右。

公司上述 2020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与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访谈 2020 年业务开展情况；
- 2、获取了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和 2020 年 1-9 月经营数据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关账户明细，对经营数据及资产负债表科目数据进行合理性分析；
- 3、获取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及采购合同、融资合同，了解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变化的合理性；
- 4、获取发行人编制的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说明，了解其预测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审计截止日（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 2020 年 1 至 9 月的业绩情况；
-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 2020 年 1 至 9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对变动幅度较大的科目，发行人分析并披露了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 （3）发行人 2020 年 1 至 9 月不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
-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及变动原因。

（本页无正文，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之签署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施 瑾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 满

中国 北京

2020年12月15日